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和 10 月 27 日至 30 日第 23 至 36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该分项。委员会在 10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23 至 36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此外在 11 月 6、11、13、18、19、21、24 和 25 日第 42 至 44、46 至 48、50 至 52 和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提案并就分项 69(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SR.23-36、42-44、46-48、50-52 和 54)。

3.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69/488](#)。

4. 在 10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并与苏里南(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加拿大、挪威、塞内加尔、摩洛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发表，文号为 A/69/488 和 Add.1-4。



埃及、爱尔兰、欧洲联盟、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德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中国、萨尔瓦多、马拉维(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孟加拉国、智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苏丹、巴基斯坦、伊拉克、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也参与了对话(见 [A/C.3/69/SR.23](#))。

5. 在 10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助理秘书长回复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见 [A/C.3/69/SR.24](#))。

6. 在同次会议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瑞士、法国和墨西哥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4](#))。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阿根廷、欧洲联盟、克罗地亚、美国和智利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4](#))。

8. 同样在第 24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并与新加坡、巴基斯坦、瑞士、科威特、挪威、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巴西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4](#))。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并与瑞士、葡萄牙、挪威、肯尼亚、德国、西班牙、欧洲联盟、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4](#))。

10. 在 10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挪威、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同时也以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冰岛、爱尔兰、黑山、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的名义)、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立陶宛、爱尔兰、瑞士、古巴、白俄罗斯、美国、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荷兰、印度尼西亚和厄瓜多尔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见 [A/C.3/69/SR.25](#))。

11. 在同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欧洲联盟、卡塔尔、肯尼亚、美国、突尼斯和厄瓜多尔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5](#))。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瑞士、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中国、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伊拉克、德国、巴西和厄瓜多尔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5](#))。

13.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阿根廷、中国、欧洲联盟、挪威、德国、瑞士、巴西和阿塞拜疆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5](#))。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25](#))。
15.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发展权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洛哥、中国和南非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6](#))。
16.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瑞士、巴林、伊拉克、欧洲联盟、联合王国、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美国、立陶宛、巴西、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古巴和埃塞俄比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6](#))。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以色列、爱尔兰、加拿大、欧洲联盟、德国、奥地利、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挪威和联合王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6](#))。
18. 在 10 月 24 日第 27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以色列、卡塔尔、欧洲联盟、美国、墨西哥、巴西和阿根廷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27](#))。
19. 在同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墨西哥、厄瓜多尔、孟加拉国和喀麦隆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7](#))。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澳大利亚、瑞士、以色列、卡塔尔、德国、美国、欧洲联盟、马尔代夫、白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7](#))。
21. 同样在第 27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拉克、美国、欧洲联盟、巴西、挪威、奥地利、匈牙利、白俄罗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和缅甸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7](#))。
22. 在 10 月 24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智利、奥地利、美国、瑞士、欧洲联盟、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挪威、伊拉克、加拿大和巴西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28](#))。
23.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挪威、南非、古巴、巴西、瑞士、欧洲联盟、卡塔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8](#))。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南非、马尔代夫、欧洲联盟、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8](#))。
25. 同样在第 28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智利、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喀麦隆、挪威、瑞士、爱尔兰、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立陶宛、欧洲联盟、德国、捷克共和国、利比亚、阿根廷、日本、荷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28](#))。
26. 在 10 月 27 日第 29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和巴西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29](#))。
27. 在同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欧洲联盟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9](#))。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墨西哥、保加利亚、马尔代夫、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蒙古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9](#))。
29. 同样在第 29 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美国、以色列、智利、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卡塔尔、墨西哥、巴西、挪威、印度尼西亚和塞拉利昂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29](#))。
30. 在 10 月 27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该独立专家回复了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30](#))。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9/SR.30](#))。
3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巴西、塞拉利昂、中国和阿根廷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0](#))。
33. 同样在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家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挪威、瑞士、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30](#))。
34. 在 10 月 28 日第 31 次会议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智利、挪威、欧洲联盟、瑞士、阿塞拜疆、肯尼亚、立陶宛、爱尔兰、美国、巴林、俄罗斯联邦、拉脱维亚、巴西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31](#))。

35. 在同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欧洲联盟和巴西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1](#))。

3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时也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厄瓜多尔、欧洲联盟、津巴布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同时也以尼加拉瓜名义)、加拿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瑞士、挪威、德国、美国、马来西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联合王国、亚美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古巴和土库曼斯坦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1](#))。

37. 同样在第 31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时也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欧洲联盟、古巴、加拿大、大韩民国、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瑞士、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列支敦士登(同时也以冰岛名义)、马尔代夫、挪威和立陶宛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1](#))。

38. 在 10 月 28 日第 32 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厄立特里亚、美国、欧洲联盟、古巴、挪威、埃及、瑞士、埃塞俄比亚、厄瓜多尔、吉布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德国、中国、索马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32](#))。

39.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美国、马尔代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联合王国、瑞士、以色列、挪威、德国、欧洲联盟、捷克共和国、古巴(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中国、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2](#))。

4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缅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日本、加拿大、马尔代夫、美国、挪威、瑞士、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2](#))。

41. 在 10 月 29 日第 33 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缅甸、欧洲联盟、联合王国和挪威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9/SR.33](#))。

42. 在同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马尔代夫、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埃及、古巴、南非、德国、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挪威、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以色列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见 [A/C.3/69/SR.33](#))。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9/L.26](#) 和 Rev.1

43.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草案([A/C.3/69/L.26](#))。随后,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萨尔瓦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 11 月 25 日第 54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26](#) 提案国以及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马耳他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69/L.26/Rev.1](#))。

45. 在同次会议上, 德国代表作了发言, 并宣布亚美尼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纳、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摩洛哥、巴拿马、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东帝汶、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 阿尔巴尼亚、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埃及、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黑山、卢旺达和乌克兰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9/L.26/Rev.1](#)(见第 156 段, 决议草案一)。

47. 决议草案通过后, 南非、瑞士(同时也以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名义)、巴西、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荷兰、埃及、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4](#))。

B. 决议草案 [A/C.3/69/L.29](#) 和 Rev.1

48.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以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69/L.29](#))。随后, 安哥拉、阿根廷、埃及、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在 11 月 25 日第 54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29](#) 提案国以及巴西、秘鲁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69/L.29/Rev.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及避免采取可能使其更易受伤害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其中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问题’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占有所有移徙总人数的近一半，因此还认识到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认识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对话期间确认了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且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应当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加以适当考虑，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在瑞典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七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会议侧重的主题是‘发挥移徙在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潜力’，其间强调了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所作的积极经济、社会与文化贡献，并重申必须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多层面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并确认在同一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运动，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徙模式的认识，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徙者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包括在执行具体移徙和边境安全政策时，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一些措施把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

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此回顾非正常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以及设法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在适当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制定或加强机制，使移徙者能够报告有关当局和雇主的潜在违反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颁布立法，导致实行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

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及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4. 重申各国有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他们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为避免过长时间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必要时应审查拘留期，并且应酌情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包括一些国家已成功实行的那些措施；

“(b) 吁请各国如未制定适当的系统与程序，则制定此类系统与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徙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适当时候对移徙儿童采取替代拘留的办法；

“(c)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徙者的行为，包括加强针对偷运行为的法律、政策、信息交流和联合业务职能，增强能力和支持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提供移徙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徙者行为定为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确保根据其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礼貌对待移徙者；

“(f) 吁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从国家边界过境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g) 确认在过境时，包括在穿越国境时，移徙者处于尤其脆弱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其人权；

“(h)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协助并支持陷入脆弱处境中的移徙者；

“(i)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j)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k)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l)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

“(m)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n)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必须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其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e)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酌情帮助她们在包括教育和科学技术在内各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f)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g)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h)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徙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把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i)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明确订立接待和照料安排，同时顾及家庭团聚；

“(j)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中所述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移徙者，包括酌情执行旨在保证他们获得保护以及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此外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

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所构成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并确保其全面符合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渡移徙者案件的证人，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对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和受害者进行保护，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e)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移徙与发展问题，其中尤应纳入人权视角并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为此：

“(a)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在目前正在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国际移徙问题；

“(b) 确认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体对国际移徙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在相关的国际会议上开展并增进对话，以加强公共政策并使之更具包容性，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

“13. 邀请该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的交流；

“14. 邀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8/179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关于国际边境的人权的建议原则和指导方针；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A/C.69/L.29/Rev.1](#) 的多项订正(见 [A/C.3/69/SR.54](#))，并宣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智利、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葡萄牙和塞内加尔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黑山和巴拿马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9/L.29/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二)。

5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4](#))。

C. 决议草案 [A/C.3/69/L.30](#)

51.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约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9/L.30](#))。随后，布隆迪、喀麦隆、乍得、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和多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4. 在 11 月 25 日第 5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安道尔、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芬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塔尼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伯利兹、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30](#)(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69/L.34](#)

56.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3/69/L.34](#))。随后，安道尔、加拿大、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加蓬、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科特迪瓦、马尔代夫、黑山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3/69/SR.51](#))。

5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4](#)(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8/L.35](#) 和 Rev.1

59.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的决议草案([A/C.3/69/L.35](#))。随后，以色列、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35](#)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35/Rev.1](#))。

61.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塞俄

比亚、匈牙利、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对决议草案 A/C.3/69/L.35/Rev.1 口头修正采取的行动

62.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口头提出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确认需要继续支持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努力，并就此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在相关报告中提出一项建议，以便应各国请求，加强其处理白化病方面问题、包括解决深层根源的能力和努力；”

63.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请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6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6 票对 17 票、75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博茨瓦纳、布隆迪、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菲律宾、卢旺达、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也门。

65. 表决前，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了发言；表决后，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6](#))。

对决议草案 [A/C.3/69/L.35/Rev.1](#) 全文采取的行动

66.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并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9/L.35/Rev.1](#) 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0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5/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

¹ 西班牙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68. 表决后，巴拿马、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美国和索马里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6](#))。

F. 决议草案 [A/C.3/69/L.36](#) 和 Rev.1

69.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巴林、喀麦隆、埃及、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A/C.3/69/L.36](#))。随后，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3/69/SR.42](#))。

70.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36](#) 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约旦和土耳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36/Rev.1](#))。

71.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科摩罗、古巴、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科特迪瓦、萨尔瓦多、黎巴嫩、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东帝汶和乌干达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6/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

² 瑞士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南非、津巴布韦。

G. 决议草案 [A/C.3/69/L.37](#) 和 Rev.1

73.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3/69/L.37](#))。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4.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37](#) 提案国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摩纳哥、蒙古、黑山、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泰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37/Rev.1](#))。

75.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和菲律宾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7/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七)。

7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8](#))。

H. 决议草案 [A/C.3/69/L.38](#)

78.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佛得角、中国、古巴、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69/L.38](#))。随后,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莫桑比克、尼日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海地、肯尼亚、菲律宾、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赤道几内亚和洪都拉斯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3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8](#)(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

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

81. 表决前，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I. 决议草案 [A/C.3/69/L.39](#) 和 Rev.1

82.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卢旺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9/L.39](#))。

83.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39](#)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39/Rev.1](#))。

84.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宣布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乌拉圭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加纳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39/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九)。

86. 决议草案通过前，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J. 决议草案 [A/C.3/69/L.40](#) 和 Rev.1

87.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3/69/L.40](#))。随后，阿尔巴尼亚、摩纳哥和塞尔维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8.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40](#) 提案国以及阿根廷、智利、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40/Rev.1](#))。

89.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c)段提出口头订正，在段末添加“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宣布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和摩纳哥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9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0/Rev.1](#) (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

91. 决议草案通过后，沙特阿拉伯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K. 决议草案 [A/C.3/69/L.41](#)

92.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A/C.3/69/L.41](#))。随后，刚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尼日尔、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3. 在 11 月 25 日第 5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第七十届”改为“第七十一届”，并宣布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

巴西、埃塞俄比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苏丹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乍得、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索马里和南非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9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53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新加坡。

95. 表决前，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54](#))。

L. 决议草案 [A/C.3/69/L.42](#)

96.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69/L.42](#))。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大规模遭受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益趋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各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教育以及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而言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知悉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5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8.42亿人长期挨饿，另有10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的报告中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和营养无保障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儿童尤其是孕妇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婴儿尤其在出生到2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不可逆转影响的问题；

“11.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3.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4.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5. 又确认8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饿人口是小农田拥有者；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6.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旱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7.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优先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方；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9.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1.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3.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5.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6.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7.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8.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9.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0.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1.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3.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35.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9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

“3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7.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8.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39.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并注意到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对《自愿准则》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十年回顾，以纪念《准则》通过十周年；

“40.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97. 在11月25日第5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A/C.3/69/L.42](#) 的多项订正(见 [A/C.3/69/SR.54](#))，并宣布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和也门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加蓬、冈比亚、冰岛、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尔代夫、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突尼斯、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9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2](#)(见第156段，决议草案十二)。

9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4](#))。

M. 决议草案 [A/C.3/69/L.43](#)

100. 在11月11日第4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69/L.43](#))。随后，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科特迪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尔、圣卢西亚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1. 在11月25日第5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宣布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来西

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和多哥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52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43](#)(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萨摩亚。

103. 表决前,美国和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4](#))。

N. 决议草案 [A/C.3/68/L.44](#)

104.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69/L.44](#))。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5.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7 段,在“非选择”一词后添加“合作与真诚对话”;

(b)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8 段,案文为:“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c) 执行部分第 13 段,将“对话”一词改为“真诚对话”。

106.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44](#) 经口头订正的(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四)。

O. 决议草案 [A/C.3/69/L.45](#)

108.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草案([A/C.3/69/L.4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此类措施或法律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以及相关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将会员国列入被指责据称资助恐怖主义的单方面清单，这一做法的目的在于为实行具有经济、金融或商业性质的单方面胁迫措施编造借口，谴责此类行为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认为这些行为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并在域外适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决定每年举办两次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18. 欢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加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邀请理事会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19.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0.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1. 请秘书长提醒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各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对本国民众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看法和资料,并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和全面的报告,同时再次重申需要着重强调这方面的实用和预防措施;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09. 在11月24日第51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宣读了决议草案 A/C.3/69/L.45 的多项订正(见 A/C.3/69/SR.51)。

110. 在11月24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4票对52票、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5(见第156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非共和国、乍得。

111. 表决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哥斯达黎加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2](#))。

P. 决议草案 [A/C.3/69/L.46](#)

112.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69/L.46](#))，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并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等关键领域取得积极成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

“还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中载列、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需要优先运作发展权的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在完成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予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而贫穷是一个多层面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以多管齐下方式统筹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等各个层面，特别是结合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又强调指出发展权应当处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而且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基于此项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综合报告，其中通报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所有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实现发展权的前进方向：从政策到实践’的小组讨论的重要意义；

“3.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履行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授权，其中确认工作组每年可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届会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赞同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提议，并在予以重申的同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此外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付的任务作出努力；

“5.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6. 欢迎工作组启动对发展权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运行标准草案的审议、修订和完善工作，对标准草案和次级运行标准草案进行一读；

“7.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次级运行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在内的多种形式，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18. 强调指出需要致力于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落实发展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如果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

“21.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还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表示深为关切在这方面，由于不断持续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并损害了发展成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实现发展权上受到了负面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设定的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的具体目标还有很大差距，重申对达到这一具体目标的承诺，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

家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25.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26.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27.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8.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29.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1.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并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2.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33.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34. 又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5.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36.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7.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38.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39. 重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0.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1.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13. 在 11 月 24 日第 5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宣读了决议草案 [A/C.3/69/L.46](#) 的多项订正(见 [A/C.3/69/SR.51](#))。

114.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116.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8 票对 4 票、2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6(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

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

117. 表决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1](#))。

Q. 决议草案 [A/C.3/69/L.47](#) 和 Rev. 1 以及 [A/C.3/69/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18. 在 11 月 11 日第 43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69/L.4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贝宁和哥伦比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9.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47](#) 提案国以及和奥地利、厄瓜多尔和列支敦士登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47/Rev.1](#))。

120.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贝宁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而布基纳法索和危地马拉则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帕劳和东帝汶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就 [A/C.3/69/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21.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埃及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A/C.3/69/L.6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9/L.47/Rev.1](#) 修正案。该修正案拟将执行部分第 6(b)段案文改为：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以及以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以及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实施的杀人行为”。

122.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48](#))。

1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2 票对 53 票、24 票弃权，否决了 [A/C.3/69/L.64](#)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纳、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24. 表决前，芬兰(以北欧国家的名义)、瑞士、阿根廷、挪威(同时也以丹麦、冰岛和瑞典的名义)和南非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帕劳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8)。

就决议草案 A/C.3/69/L.47/Rev.1 全文采取的行动

125.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1 票、6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47/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³

³ 基里巴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基里巴斯。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26. 表决前，芬兰、哥斯达黎加、埃及、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新加坡、美国和肯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48](#))。

R. 决议草案 A/C.3/69/L.48 和 Rev.1

127.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和平”的决议草案(A/C.3/69/L.48)。随后，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刚果、埃及、洪都拉斯、印度、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圣卢西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8. 在 11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48 提案国以及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和苏里南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48/Rev.1)。

129.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海地、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48/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八)。

13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2)。

S. 决议草案 A/C.3/69/L.49 和 Rev.1

132.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希腊、列支敦士登、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3/69/L.49)。随后，格鲁吉亚和摩洛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3. 在 11 月 25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49 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葡萄牙、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49/Rev.1)。

134.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 [A/C.3/69/L.49/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作了口头订正，并宣布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乌拉圭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安道尔、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9/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十九)。

T. 决议草案 [A/C.3/69/L.50](#) 和 Rev. 1

136.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草案 ([A/C.3/69/L.50](#))。随后，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和圣马力诺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7.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50](#) 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加纳、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50/Rev.1](#))。

138.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加拿大、埃及、洪都拉斯、约旦、利比亚、墨西哥、新西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佛得角和秘鲁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50/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二十)。

140. 通过决议草案后，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0](#))。

U. 决议草案 [A/C.3/69/L.51](#) 和 Rev. 1 以及 [A/C.3/69/L.66](#)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

141. 在 11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3/69/L.51)。

142.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51 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塞舌尔和东帝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51/Rev.1)。

14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9/SR.50)。

144. 随后，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就 A/C.3/69/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45.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提交的 A/C.3/69/L.6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9/L.51/Rev.1 修正案。修正案拟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添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本国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处罚的主权权利”。

146. 在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宣布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中国、圭亚那、利比亚、苏丹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加入为修正案的提案国。随后，伯利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也加入为修正案的提案国。

14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55 票、22 票弃权，否决了 A/C.3/69/L.66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不丹、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泊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舌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48. 表决前，贝宁、乌拉圭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0](#))。

就决议草案 [A/C.3/69/L.51/Rev.1](#) 全文采取的行动

149.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哈马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0](#))。

1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4 票对 36 票、3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51/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51. 表决前，意大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中国、新加坡、阿根廷、巴布亚新几内亚、埃及、苏丹、博茨瓦纳、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西兰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美国、摩洛哥、巴哈马、缅甸、印度尼西亚、越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印度、孟加拉国、古巴、卡塔尔(同时也以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的名义)和智利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9/SR.50](#))。

V. 决议草案 [A/C.3/69/L.52](#) 和 Rev. 1

152. 在 11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以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决议草案([A/C.3/69/L.52](#))。随后，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哥斯达黎加、海地、巴拿马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3. 在 11 月 25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9/L.52](#) 提案国以及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新西兰、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9/L.52/Rev.1](#))。

154.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作了发言，并宣布哥伦比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乍得、塞浦路斯、利比亚、马耳他、黑山、新西兰和斯洛文尼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5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9/L.52/Rev.1](#)(见第 156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明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第 68/167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6/13 号决议，⁴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数字时代隐私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其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⁵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以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权利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同时又注意到自该意见通过以来已经发生巨大的技术飞跃，⁸

认识到有必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与保护、程序保障、有效国内监督和补救、监视做法对隐私权和其他人权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⁵ [A/HRC/27/37](#)。

⁶ [A/69/397](#)。

⁷ [A/HRC/23/40](#) 和 [Corr.1](#)。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四。

产生影响有关的问题，而且也有必要审查非任意性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就监视做法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的现实作用，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关于因特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即“世界网”会议，并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将需要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协调一致的参与，

又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此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公司和个人进行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而这有可能违反或侵犯人权，尤其有可能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阐明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受到关切的问题，

重申隐私权，根据这项人权，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落实表达自由和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也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能够带来好处，但是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之后，可能会透露个人资料，而且也可能披露个人的行为、社会关系、私人爱好与特性，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获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是高度侵入性的行为，侵犯隐私权，会妨碍表达自由的权利，而且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信念，包括在大规模实施此种行为的情况下，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一个法律框架来进行，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明晰、准确、全面且无歧视性，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扰都不能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去追求合法目标，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颁布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强调国家在截获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第三方披露个人资料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回顾依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⁹ 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深为关切对通信的监控和/或截获，包括对通信的域外监控和/或截获，以及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尤其是大规模进行收集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⁹ A/HRC/17/31，附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状况的困扰，隐私权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扰，

指出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忧虑可证明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合理性，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又指出，防范和扼制恐怖主义是一项对公众有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须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17 条所载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

4. 促请各国：

(a) 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的程序、做法和立法，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维护隐私权；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分而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确保国家通信监控、通信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督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5.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此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是否可能为此设立一个特殊程序；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1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¹ 中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及避免采取可能使其更易受伤害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596 卷，第 44910 号。

⁹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其中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²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³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¹⁴ 以及其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问题”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¹⁵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⁶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¹⁷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占有所有移徙总人数的近一半，因此还认识到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社会和经济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认识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¹⁸ 对话期间确认了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且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应当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加以适当考虑，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在瑞典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七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会议侧重的主题是“发挥移徙在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潜力”，其间强调了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发展所作的积极经济、社会与文化贡献，并重申必须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

¹²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⁴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¹⁵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 节。

¹⁸ 第 68/4 号决议。

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人道的待遇和适当的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多层面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并确认在同一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运动，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徙模式的认识，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徙者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包括在执行具体移徙和边境安全政策时，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一些措施把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此回顾非正常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以及设法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在适当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制定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徙者能够报告有关当局和雇主的据称违反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颁布立法，导致实行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及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⁹

4. 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他们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为避免过长时间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必要时应审查拘留期，并且应酌情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包括一些国家已成功实行的那些措施；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9/48)。

(b) 鼓励各国如未制定适当的系统与程序，则制定此类系统与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徙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适当时候对移徙儿童采取替代拘留的办法；

(c)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徙者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交流和联合业务职能，增强能力和支持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提供移徙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徙者行为定为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确保根据其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礼貌对待移徙者；

(f) 吁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从国家边界过境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g) 确认在过境时，包括在穿越国境时，移徙者处于尤其脆弱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其人权；

(h)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协助并支持陷入脆弱处境中的移徙者；

(i)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j)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k)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l)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

(m)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老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n)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无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必须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其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e)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酌情帮助她们在包括教育和科学技术在内各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f)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g)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h) 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徙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把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i)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明确订立接待和照料安排，同时顾及家庭团聚；

(j)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⁰ 及其补充议定书²¹ 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¹ 同上，第 2241、2326 和 2327 卷，第 39574 号。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² 中所述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移徙者，包括酌情执行旨在保证他们获得保护以及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此外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所构成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并确保其全面符合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渡移徙者案件的证人，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对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和受害者进行保护，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e)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移徙与发展问题，其中尤应纳入人权视角并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为此：

(a)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国际移徙问题；

²² A/HRC/15/29。

(b) 确认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体对国际移徙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在相关的国际会议上开展并增进对话，以加强公共政策并使之更具包容性，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¹⁸

13. 邀请该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的交流；

14. 邀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8/179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²³

1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²⁴ 并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关于国际边境的人权的建议原则和指导方针；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³ A/69/302。

²⁴ A/69/277。

决议草案三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宗旨与原则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会议重申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有关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表示欢迎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重申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³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8 号决议，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迅速增长，确认这些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支持解决本国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为了使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所有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关于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方面的咨询意见，

又强调指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积极开展工作，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和国际监察员协会一直积极开展工作，而且其他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及网络也积极从事活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 其中提请大会注意他提交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⁵ 对于没有按照第 67/16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具体报告表示遗憾；

2.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地方一级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为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个妥善的宪法与立法框架以及财政手段和所有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加强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所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c)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酌情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密切协作，分享和交流其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3.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便依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所有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及区域会议；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6. 鼓励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a)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⁶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开展业务活动，以便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增强能力，从而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⁴ A/69/287。

⁵ A/HRC/27/39。

⁶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b)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以便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决议草案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27/3 号决议，

欢迎其 2014 年 4 月 9 日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又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还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规定，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知悉《公约》将大规模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重要性，¹ 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¹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2. 欢迎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和 4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3.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开展密集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5.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6. 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及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7.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具有重要意义，³ 它为所有国家确立了一整套原则，据以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8. 欢迎工作组与该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的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9.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⁴ 和妇女⁵ 的意见，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

10.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

11.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² [A/69/214](#)。

³ 第 47/133 号决议。

⁴ [A/HRC/WGEID/98/1](#) 和 Corr.1。

⁵ [A/HRC/WGEID/98/2](#)。

决议草案五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大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和歧视的第 23/13 号决议、¹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² 以及 2014 年 6 月 26 日关于国际白化病宣传日的第 26/10 号决议，³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⁴

又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关于防止攻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第 263 号决议，

表示关切攻击白化病患者、包括攻击妇女和儿童行为常常不受惩罚，

欢迎各国为消除对白化病患者的攻击和歧视而作的努力，

又欢迎国际社会对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强化关注，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保护和维持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尊严权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他们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并且继续努力确保白化病患者有平等机会获得就业、教育和司法正义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

强调必须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以此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对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认识仍然有限，确认必须提高对白化病的宣传和了解，以便在世界各地打击歧视和污蔑白化病患者的行为，

欢迎民间社会行为者将 6 月 13 日作为国际白化病日，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26/10 号决议建议大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⁴ A/HRC/24/57。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自 2015 年开始；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3.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资料，说明已为促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人权采取的举措，包括努力加强关于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宣传及对白化病患者的了解；
4.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关注白化病患者的处境；
5. 再次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报为加强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宣传以及促进和保护这一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³ 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确认秘书长的报告⁴ 指出，目前已划拨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该中心的人员编制，从而使其能够以更及时和更有效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培训和文献方面的要求，并帮助弥补在专门知识和相关阿拉伯文培训材料方面的差距，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极大，且十分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合适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通过就打击人口贩运、人权与媒体、人权与外交、人权教育和警察人权培训进行人权方面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以及就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涉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协商提供支持，成功提供了协助；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3/23 及 Corr.2、4 和 5)，第二章，A 节。

⁴ [A/69/333](#)。

3.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满足与日俱增的有关培训和文献的请求，包括有关以阿拉伯文提供培训和文献的请求；
4.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方面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5. 鼓励该中心继续承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合作，加强中心的工作，避免重叠；
6.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七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5、6、8、9、10 和 11 条所载各项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² 尤其是该公约第 6、7、9、10、14 和 15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尤其是第 2(c)条、《儿童权利公约》⁶ 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的相关规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⁸ 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2 号决议，⁹

又回顾大会题为“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¹⁰

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¹

又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²

还欢迎人权理事会处理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所有特别程序为履行各自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88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和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⁰ A/68/213/Add.1。

¹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机制就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³ 及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¹⁴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¹⁵ 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¹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专题报告“促进面向儿童的恢复性司法”，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相关工作，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容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¹⁴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

¹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附件四。

¹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附件五。

回顾被剥夺自由者康复并重返社会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不公和侮辱的情况，

重申遭受或目睹犯罪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尤其脆弱，需要给予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需求相适合的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以防止他们因为参与刑事司法过程而可能经受进一步的痛苦和创伤，

认识到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据称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有关儿童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看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最新报告，¹⁷ 其中载述了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分析；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报告¹⁸ 和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¹⁹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²⁰ 这些报告均已提交人权理事会；

3.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充分和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

4.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标准；

5.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有效司法和平等诉诸司法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充足资源，此外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¹⁷ A/68/261。

¹⁸ A/HRC/21/26。

¹⁹ A/HRC/25/35 和 A/HRC/27/25。

²⁰ A/HRC/21/25。

7.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并且通过鼓励司法上的独立、问责与透明，来推进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8. 重申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并提及这方面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9. 促请各国依照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任何因遭到逮捕或羁押而被剥夺自由者能够迅速诉诸有实际权力确定羁押是否合法的主管法院，并在羁押或监禁被认定非法时下令释放，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迅速延请法律顾问；

10.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1. 注意到负责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信息并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完成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审查与更新，重申任何变动都不得降低任何现有标准，而应改进标准并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及人权标准，以此增进囚犯的安全保障及改善其人道状况，并在这方面确认专家组可以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知识专长；

12. 回顾国际法绝对禁止使用酷刑，并促请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待遇和处罚；

13. 促请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与承诺，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被剥夺自由者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指称，特别是涉及死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14.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颁布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5.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地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6.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举行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上突出强调了在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得到保护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存在的良好做法，特别是羁押的司法监督、过分拥挤和过度使用羁押等问题，包括为此审查审前羁押和替代羁押办法的使用情况；

17.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¹ 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8. 确认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国际法,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同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促请《儿童权利公约》⁶ 缔约国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19. 欢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¹ 并敦促各国在拟订、实施、监督和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旨在消除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机制时,考虑酌情予以适用;

20.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拟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其目的在于推广及协助有效执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利用该方案;

2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将儿童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且经过协调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以及消除儿童接触少年和(或)刑事司法系统的风险和致因,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例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举而且只在极短暂时间内适用的原则,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22. 强调指出必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面向有犯罪前科儿童的重返社会战略,特别是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以及针对药物滥用和精神健康方面需求的治疗与服务,让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2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司法系统包括任何非正规司法系统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4.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处以死刑、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或体罚,并鼓励各国考虑废除所有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25. 鼓励各国考虑到儿童的精神和心智成熟情况,不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并在这方面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这个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此年龄提高的建议;¹⁵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附件。

26. 又鼓励各国通过数据收集和研究等方式，收集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内涉及儿童的相关信息，以便改善司法工作，同时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考虑到可在司法工作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27.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或被判处其他徒刑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就这些问题举行的所有相关会议和小组讨论及其报告；²²

28.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

29.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活跃于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在这个领域推广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活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30. 邀请各国在提出请求后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31. 邀请人权理事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32. 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与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

33.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结构并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所主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以及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察、司法、惩戒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人等途径，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各项方案与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连贯性；

34. 邀请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以及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促进和保护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²² A/HRC/21/31 和 A/HRC/25/33。

35.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少年司法等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3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八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⁴ 以及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⁵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还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⁸ 和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⁹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68/168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¹⁰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³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⁴ 见 A/CONF.211/8，第一章。

⁵ 第 66/3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5/2 号决议。

⁸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及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第 17/4 号决议¹¹ 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² 的贡献”的第 21/5 号决议，¹³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发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它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⁴ 第 19 和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所有文化都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那么，全球化就可能反而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遇，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出现增多的时候，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¹² A/HRC/17/31，附件。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¹⁴ 第 60/1 号决议。

尤其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了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全球化进程应遵循各人权文书中载述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承认已获更广泛接受的一点是，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已严重制约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坚决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地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它们有助于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消极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想实现包容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促进开放、公平、讲求规则、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及消除这一危机所造成影响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

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落实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消极影响；

6. 又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摊也不均衡，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¹⁵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确保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为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而设立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0.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运作，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而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2. 着重指出亟须建立一个公平、透明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3.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的感受；

14.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15. 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¹⁵ E/CN.4/2002/54。

¹⁶ A/69/99。

决议草案九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负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²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³ 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⁴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遗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而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宣扬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

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包括发起了伊斯坦布尔进程，并注意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倡议，

还欢迎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下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并促进采取有效方法，讨论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因为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所呼吁的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⁵ A/69/336。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各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问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决议草案十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¹《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² 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2 号决议，³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也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官方机构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又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具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俱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日益增多且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誰，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确认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以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境遇；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切关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给予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男女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以及其关于消除工作场所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临时报告；⁵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⁴ 第 36/55 号决议。

⁵ 见 A/69/261。

决议草案十一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题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¹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6 号²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7 号决议，³

又回顾大会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且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之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Add.1)，第四章，A 节。

⁴ 第 55/2 号决议。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

确认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包括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强调对人民施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⁶ 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幸福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所宣布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着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及促进落实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3.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4.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6. 申明所有各国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奉行《宪章》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为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⁵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假如持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需的条件；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¹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关于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

10.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⁵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⁶ 内所载具体建议的重要性，

又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⁷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在国家国际各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A/57/499，附件。

⁶ E/CN.4/2005/131，附件。

⁷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导致适足食物权有可能遭受大规模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的影响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益趋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各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教育以及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而言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⁸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套原则现已提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机构，供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

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知悉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8.05 亿人长期挨饿，这也是全球粮食危机带来的后果之一，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中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和营养无保障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儿童尤其是孕妇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婴儿尤其在出生到2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不可逆转影响的问题；

11.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3.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4.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5. 又确认7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5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6.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旱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

17.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优先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¹ 的缔约方；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²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¹⁰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¹¹ 同上，第2400卷，第43345号。

¹²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9.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³ 并欢迎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0.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1.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2.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4.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5. 呼吁结束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谈判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6.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7.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8.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⁵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9.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¹³ 第 69/2 号决议。

30.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1.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2.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4.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⁴

36.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9 号决议¹⁵ 续延的任务；

3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8.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⁶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9.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⁷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¹⁴ 见 A/69/275。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二章，A 节。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¹⁷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40.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⁶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并欢迎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准则》实施十年回顾会议的成果；

41.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2.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¹ 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²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³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國際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⁴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制定具有包容性的全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报告，⁵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报告以落实自决权利为侧重点，认为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国际秩序的关键；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⁶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各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⁵ A/69/272。

⁶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1.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2.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3.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5.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7.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8.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9.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以及其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3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⁵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⁴ 第 66/3 号决议。

⁵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6.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8.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9. 又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10.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1.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2.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3. 回顾 2013 年举行了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研讨会，各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都有参加；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决议² 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⁶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⁷ 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此类措施或法律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 和 Corr.1)，第三章。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A/69/97。

⁴ A/53/293 和 Add.1。

⁵ A/56/207 和 Add.1。

⁶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⁷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⁸ 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¹¹ 以及相关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一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⁸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¹⁴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¹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并在域外适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⁵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8. 回顾人权理事会决定每两年举办一次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19. 欢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加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邀请理事会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¹⁵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20.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1.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2.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并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等关键领域取得积极成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第 69/2 号决议。

⁶ 见 TD/442 和 Corr.1 和 2。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2 号决议、⁷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⁸

还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⁹ 中载列、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 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需要优先运作发展权的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¹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在完成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¹²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予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⁹ A/HRC/15/23。

¹⁰ A/HRC/15/24。

¹¹ A/57/304，附件。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而贫穷是一个多层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以多管齐下方式统筹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等各个层面，特别是结合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独立而相互联系的，

又强调发展权应当处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综合报告，¹³ 其中通报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2. 确认《发展权利宣言》¹⁴ 二十五周年所有纪念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实现发展权的前进方向：从政策到实践”的小组讨论的重要意义；

3.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履行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¹⁵ 续延的任务授权，其中确认工作组每年可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届会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赞同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提议，¹⁶ 并在予以重申的同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此外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¹² 交付的任务作出努力；

5.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6. 欢迎工作组启动对发展权标准草案和相应次级运行标准草案的审议、修订和完善工作，对标准草案和次级运行标准草案进行一读；¹⁷

7.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次级运行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¹³ A/HRC/27/27。

¹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⁶ A/HRC/24/37。

¹⁷ 见 A/HRC/15/WG.2/TF/2/Add.2。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在内的多种形式，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¹⁸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¹ 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¹⁸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14.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18. 强调指出需要致力于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落实发展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如果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

21.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还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表示深为关切在这方面，由于不断持续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并损害了发展成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实现发展权上受到了负面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设定的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的具体目标还有很大差距，重申对达到这一具体目标的承诺，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将不能在 2015 年截止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定具体目标以及促成有效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

25.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

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26.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27.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28.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9.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0.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1.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2.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⁹ 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并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3.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⁰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¹⁹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34.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¹

35. 又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² 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6.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37.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8.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39.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0. 重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1.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2.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²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决议草案十七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2 号决议³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人权体系可在提供全球保护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继续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

注意到强迫失踪的结果可能是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这方面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丧生，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其原因除其他外包括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及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2006 年 12 月 20 日。

又深为关切包括恐怖集团和犯罪组织在内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杀戮可能构成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些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是对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必须完全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⁷ 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迅速、详尽无遗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审讯，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还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六、十四和十五条及《儿童权利公约》⁸ 第 37 和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⁹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A/67/275。

最严重罪行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¹

(b) 确保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并根据国际法义务的要求，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借口杀人，以及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有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鼓励各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体系的相关建议，在必要时审查本国关于执法中使用武力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确保这些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9.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法受到充分尊重，而且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 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¹³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¹⁰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¹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 1 部分))，J 节，第 34 号。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10.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大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异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还欢迎已有12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139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⁴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

11.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并支持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此种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⁵ 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中酌情加以反映；

15.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尤其令人严重关切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本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6.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7.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此外及时回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¹⁴ 同上，第2271卷，第40446号。

¹⁵ 见A/68/382和Corr.1和A/69/265。

18.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1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九、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1.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及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以及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4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⁷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⁸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⁹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⁰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¹¹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¹² 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¹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

¹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¹⁴ 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⁵ 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欢迎大会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回顾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该会议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¹⁶ 所载的建议应成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确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也将考虑其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注意到该报告载有一项关于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贫穷的目标，

关切在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社会排斥、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充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确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的持续影响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造成赤贫人数攀升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续的包容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¹⁴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二章。

¹⁵ A/HRC/21/39。

¹⁶ 见 A/68/970。

还认识到国家内部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是消除贫穷的一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赤贫和脆弱处境之中的人们，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多方面原因及后果，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在某些情况中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的那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赤贫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和排斥，此外必须增强生活贫穷和脆弱处境之中并受此影响的人的能力，使他们能够自己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适当考虑并优先处理消除贫穷问题，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7.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 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¹⁷ 第 55/2 号决议。

8.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¹⁸

9. 还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加速进展以便到 2015 年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¹⁹

10. 并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11. 认可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其报告¹⁶中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重大挑战，并提出一项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贫穷的目标，其中按每天生活费低于 1.25 美元的现行衡量标准提出到 2030 年使世界各地所有人均不存在赤贫现象的具体目标；

12. 重申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

13.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通过这一进程，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4. 又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础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5.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确认这种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为消除贫穷开展协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6.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此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人们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的持续影响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

17. 重申开展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千年宣言》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世界教

¹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⁹ 见第 65/1 号决议。

育论坛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²⁰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

1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关系的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办公室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9.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2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1/11 号决议¹⁴ 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⁵ 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2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拟订和实施其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3.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4. 又欢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向大会第六十八届²¹ 和第六十九届²² 会议提交的特别报告员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²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²¹ 见 A/68/293。

²² 见 A/69/297。

决议草案十九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回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业已生效，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5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¹⁰ 及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¹¹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¹² 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¹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⁸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3/53](#)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¹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与失踪人员问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意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认识到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DNA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确认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又确认必须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在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中酌情向其家属提供支持，

注意到，在这方面，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做出了贡献，

认识到通过遵循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制订和动用适当鉴别手段，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亡人员登记册以及确保在失踪人员案件中实施问责，

注意到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日内瓦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落实人道主义法问题四年期行动计划，其中第四个目标特别邀请各国根据家属对其亲属下落的知情权，考虑颁布适当立法或安排，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属充分参与并得到代表，确保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法院诉讼程序和其他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过渡期司法机制中得到司法救助，

又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的报告，¹⁴

欢迎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在海牙召开主题为“失踪问题：今后的议程”的国际会议，并注意到题为“失踪问题：今后的议程”的综合报告及其中关于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及其对失踪人员家属的影响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中载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施，为此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4.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5.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6.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7. 确认还需要为此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准则和标准，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且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关于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8. 请各国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9.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0.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寻找、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

¹⁴ A/HRC/16/70。

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1.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2.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3. 呼吁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和附带需求，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4.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5.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6.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7.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建议；

19.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

回顾其2013年12月18日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第68/163号决议，该决议宣布11月2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2012年4月12日通过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2012年9月27日第21/12号决议⁷ 和2014年9月25日第27/5号决议、⁸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2012年7月5日第20/8号决议、⁹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2014年9月25日第27/12号决议⁸ 和安全理事会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总结报告¹⁰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4年《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报告》，¹¹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61/177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⁵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⁶ [A/69/268](#)。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67/53/Add.1)，第三章。

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69/53/Add.1)，第四章。

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7/53)。

¹⁰ [A/HRC/27/35](#)。

¹¹ 可查阅：www.unesco.org。

表示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相关报告，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以及就这些问题展开的互动对话，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针对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¹⁴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华沙举行的记者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具体建议，¹⁵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在线和线下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设计用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好做法，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最大的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¹² [A/HRC/20/17](#)。

¹³ [A/HRC/20/22](#) 和 [Corr.1](#)。

¹⁴ [A/HRC/24/23](#)。

¹⁵ 见 [S/2013/422](#)，附件。

回顾在这方面，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他们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

深为关切与记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或被拘留，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并在这方面着重强调，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又认识到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1. 坚决谴责一切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2.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3. 敦促立即释放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4.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于记者安全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所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6.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7.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通过：(a) 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系统、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暴力和攻击行为；以及(e)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

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决议所确定的良好做法；

8. 强调有必要确保在国际一级进行更良好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以保障记者的安全，包括为此与区域组织合作；

9. 促请各国向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供合作，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指定的协调人交流这类信息；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一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

重申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2007年12月18日第62/149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68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206号和2012年12月20日第67/167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欢迎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误判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2014年6月26日第26/2号决议⁴中决定召开双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并在这方面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人权机制为支持会员国暂停使用死刑所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实行；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67/17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3.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

¹ 第271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四章，A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42卷，第14668号。

⁶ A/69/288。

4. 还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5.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遵守本国根据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 第 36 条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在法律程序方面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

(c) 提供按照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d)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于未满 18 岁者、孕妇、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e)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

(f)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6.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7.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 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决议草案二十二 移徙儿童和青少年

大会，

回顾所有相关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残疾人权利公约》、⁸《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¹⁰及其1967年议定书，¹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如何对待原籍国境外孤身和失散儿童的第6(2005)号一般性意见，¹²并表示注意到2012年举办的委员会关于国际移徙背景下所有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活动，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2013年4月26日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第2013/1号决议¹³和2013年10月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⁴

¹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⁴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⁵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⁶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⁷ 同上，第596号，第8638号。

⁸ 同上，第2515号，第44910号。

⁹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¹⁰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¹¹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1/41)，附件二。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5号》(E/2013/25)，第一章，B节。

¹⁴ 第68/4号决议。

认识到一些地区人道主义局势严峻，原因是非孤身和孤身或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包括 18 岁以下青少年大规模移徙，由于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而处于脆弱境地，

令人关切的是，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特别是非正常身份儿童，沿途可能被严重侵犯人权以及受虐待，这可能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危及他们的身体、情绪和心理健康，而且许多非正常身份的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可能不知道他们的权利，并可能遭到跨国犯罪组织和一般罪犯的犯罪侵害侵犯人权，包括盗窃、绑架、勒索、威胁、贩运人口(包括强迫劳动)、童工、性虐待和性剥削、人身伤害和死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劳工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澄清移徙方面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认识到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包括青少年，可能由于不同原因和因素而移徙，如贫穷、危机局势、在其原籍社区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寻求家庭团聚、一切形式暴力和缺乏人身安全，

确认无证件的孤身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应尽快收容到限制性最小的环境，并尽可能缩短收容时间，以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尊重他们的人权，

鼓励各国采取替代拘留办法，要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尊重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

重申各国行使其主权权利制定和执行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时，有责任遵循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

又重申所有移徙儿童有权依法受到平等保护，所有人不论其移徙身份，在法院和法庭面前都是平等的，在法律诉讼中确定其权利和义务时，均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主管法庭的公正公开听审，

意识到儿童包括青少年面临的与非正常移徙有关的风险可对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确认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其地域管辖内的非孤身和孤身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各国与社会各阶层，包括与移徙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商，促进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制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¹⁵ 而且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

2. 促请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依照适用法律和正当程序以及《儿童权利公约》² 及其附加议定书¹⁶ 的相关规定，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 中规定的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义务，以便各国可以酌情提供适合儿童的领事协助，包括法律援助；

3. 强调不应仅基于其移民身份任意逮捕或拘留儿童包括青少年，剥夺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自由应该是万不得已的措施，要在尊重每个儿童的人权和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条件下才能采取这种措施；

4. 促请各国按照其国内法和这一领域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特别针对儿童可能会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促进和确保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享有姓名权和获得国籍权，尽可能认识自己的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

5. 重申必须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6. 吁请各国、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角度处理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问题，在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同时促进和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

7. 敦促所有各国在不同领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共同找出积极的替代办法，以减少、减轻和消除导致非正常移徙的根源和结构性因素，从而防止未成年人感到不得不移徙，离开自己的社区；

8. 鼓励所有国家将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作为多因果现象加以处理，并且时刻优先重视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身安全及身体、情绪和心理健康，同时铭记这些处境中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不同需求；

9. 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努力的重要性，同时还确认其解决孤身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问题的作用和责任，要保障其人权，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

¹⁵ A/69/277。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10. 鼓励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协助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包括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为此尤其应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与政策，以便提供保护和必要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并且起诉肇事者和施虐者；

11.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儿童包括青少年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以确保移徙在安全、有序、正常而且充分尊重人权的条件下进行；

12. 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促进随时共同合作、开展对话和达成共识的合作机制，以推行基于尊重人权、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多元文化的移徙政策与措施，同时确认国际社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相互依赖作用；

13. 强调应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指导与儿童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措施，无论其身份为何，包括在移徙方面，并吁请各国对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身份和保护需求进行针对个人的综合评估，并尽早、迅速评估可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或其它形式保护的暴力行为受害者；

14. 吁请各国承认人员流动已成为当前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制定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中，认识到必须考虑移徙现实及其对移徙者、其家人和社区发展前景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多重直接影响；鼓励国际社会进行努力，以确保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所考虑的与儿童和移徙有关的问题也适用于非孤身和孤身移徙儿童的情况；

15. 鼓励各国在儿童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等各种公共服务提供者与移民执法当局之间建立有效的保障，以更好地确保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人权；

16. 吁请各国加强其针对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以帮助减少促成移徙的因素，在此方面吁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系统地加入这些努力，促进所有各级投资和经济交流及合作；

17. 又吁请各国打击针对移徙者、特别是儿童包括青少年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任何歧视，还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调查和惩治本国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移徙者人权行为，同时依据其国际承诺和本国立法，采取适当步骤帮助推行此类措施，与民族国家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力处理其境外的践踏人权行为；

18. 请秘书长继续报告非孤身和孤身移徙儿童包括青少年的状况，并在请其向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